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飛達帽業」)之財務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890,707	870,291
銷售成本		<u>(602,913)</u>	<u>(582,274)</u>
毛利		287,794	288,017
其他收入		10,302	12,452
其他收益 — 淨額	3	3,921	1,1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u>(89,228)</u>	<u>(95,078)</u>
行政開支		<u>(127,761)</u>	<u>(121,839)</u>
經營溢利		85,028	84,676
財務收入	4	1,516	773
財務費用	4	<u>(966)</u>	<u>(1,6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85,578	83,822
所得稅開支	6	<u>(4,355)</u>	<u>(8,630)</u>
本年度溢利		<u><u>81,223</u></u>	<u><u>75,192</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由下列人士分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228	71,586
非控股權益		<u>3,995</u>	<u>3,606</u>
		<u><b>81,223</b></u>	<u><b>75,192</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7	19.06	17.93
攤薄(每股港仙)		<u><b>18.67</b></u>	<u><b>17.48</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1,223	75,1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已經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9)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2,4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003	(7,9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86,987</u>	<u>64,827</u>
由下列人士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870	61,384
非控股權益	4,117	3,4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6,987</u>	<u>64,82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08	175,036
投資物業		42,139	39,775
商譽		33,798	33,798
其他無形資產		13,219	13,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6	1,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5,944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9	425	730
		<u>383,934</u>	<u>265,2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6,825	181,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9,412	173,5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0,380	9,304
可回收稅項		1,204	—
短期銀行存款		3,907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843	201,881
		<u>564,571</u>	<u>569,757</u>
<b>總資產</b>		<u><b>948,505</b></u>	<u><b>834,974</b></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517	40,501
其他儲備		232,895	223,483
保留盈利		395,326	341,121
		<u>668,738</u>	<u>605,105</u>
非控股權益		5,030	202
<b>總權益</b>		<u><b>673,768</b></u>	<u><b>605,307</b></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0	1,520	592
應付長期服務金		457	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9	3,581
		<u>5,936</u>	<u>4,6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7,229	143,9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49	1,0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395	21,354
借貸		112,528	58,621
		<u>268,801</u>	<u>225,037</u>
<b>總負債</b>		<u>274,737</u>	<u>229,66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948,505</u>	<u>834,9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5,770</u>	<u>344,7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9,704</u>	<u>609,937</u>

## 1.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i)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款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以下列出者外，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的影響：

- 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故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並無變動；及
- 目前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計量且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股本工具。

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轉撥至銷售綜合損益表中，而是將項下項目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本集團並無此負債。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作出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導致較早確認信用損失。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該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追溯應用新規則連同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及相關文獻的規定。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採納法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時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與出售相關的單獨履約義務，其會影響確認未來收入的時間。

本集團將進行詳細的評估，以評估新規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準則，這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的情況下，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5,798,000港元。

本集團尚未評估調整(如有)乃屬必須，例如，由於租賃條款釋義的變動及可變租賃付款的不同處理方式以及延長及終止購股權。因此，尚不太可能估計於採納新準則時必須確認的可用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分類未來的現金流量。

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擬於生效日前不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重列比較法，且於首次採納前年度將不會重列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當前或未來申報期間的實體或可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 2.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按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如下：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其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孟加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及專注於美國市場之H3 Sportgear LLC (「H3」) 及San Diego Hat Company (「SDHC」) 進行經營。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帽品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34,563	596,140	184,543	185,413	71,601	88,738	890,707	870,291
分類間收益	67,969	48,574	—	62	—	—	67,969	48,636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702,532</u>	<u>644,714</u>	<u>184,543</u>	<u>185,475</u>	<u>71,601</u>	<u>88,738</u>	<u>958,676</u>	<u>918,927</u>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00,590	83,376	2,950	12,997	(8,447)	(6,383)	95,093	89,9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							430	12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18	2,503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9,277	8,908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20,790)	(16,847)
經營溢利							85,028	84,676
財務收入							1,516	773
財務費用							(966)	(1,627)
所得稅開支							(4,355)	(8,630)
年內溢利							<u>81,223</u>	<u>75,1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53	20,576	4,238	2,049	1,633	2,359	23,624	24,9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5,737	5,088	—	—	5,737	5,088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71,765	350,688	268,946	183,183	33,776	45,046	674,487	578,917
投資物業							42,139	39,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6	1,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6,324	9,304
可回收稅項							1,204	—
短期銀行存款							3,907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843	201,881
總資產							<u>948,505</u>	<u>834,974</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02,601	105,708	10,059	9,441	24,540	27,515	137,200	142,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9	3,5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395	21,354
借貸							112,528	58,621
其他企業負債							2,655	3,447
總負債							<u>274,737</u>	<u>229,667</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u>35,288</u>	<u>13,546</u>	<u>85,554</u>	<u>17,423</u>	<u>801</u>	<u>2,309</u>	<u>121,643</u>	<u>33,278</u>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照交付貨品之地點分為下列地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619,676	576,955
歐洲	107,265	119,554
中國	61,328	73,456
香港	30,925	36,466
其他	71,513	63,860
合計	<u>890,707</u>	<u>870,291</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及第二大客戶帶來之收益分別為385,072,000港元及97,29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43.2%及10.9%(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65,579,000港元及82,945,000港元，分別佔42.0%及9.5%)。該等收益為製造業務應佔之收益。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按照營運地點及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191,154	114,475
孟加拉	96,675	72,817
中國	47,502	49,845
香港	3,998	4,797
歐洲	7,841	7,405
其他無形資產	347,170	249,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19	13,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6	1,9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985	—
	15,944	—
	<u>383,934</u>	<u>265,217</u>

### 3.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	430	122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492	(4,0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18	2,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	7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35
	<u>3,921</u>	<u>1,124</u>

### 4. 財務收入／(費用)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681)	(1,5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25)	(25)
應付專利權費用之利息增加	(131)	(25)
	<u>(1,837)</u>	<u>(1,627)</u>
資本化金額(附註)	871	—
利息費用	(966)	(1,627)
利息收入	1,516	773
	<u>550</u>	<u>(854)</u>

附註：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2.69%進行資本化(二零一六年：無)。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24	24,98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737	5,0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撥備淨額	(470)	10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u>7,598</u>	<u>(400)</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2,110	3,368
— 海外稅項	<u>9,072</u>	<u>10,114</u>
	11,182	13,48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30)	(1,044)
— 海外稅項	<u>(5,330)</u>	<u>(4,859)</u>
	(7,360)	(5,903)
遞延所得稅	<u>533</u>	<u>1,051</u>
	<u>4,355</u>	<u>8,63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nimas Sportswear Ltd. (「Unimas」)於孟加拉經營。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法定監管指令第255號(法定監管指令)，Unimas作為現成服裝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率由35%下調至12%，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的1,638,000港元超額撥備已確認。此外，根據所得稅條例(「所得稅條例」)附件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mas作為出口商的所得稅從35%降至17.5%。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7,228</u>	<u>71,5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109,229</u>	<u>399,186,96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9.06</u>	<u>17.93</u>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換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以調整。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全年之平均市價而釐定)取得之股份數目。按此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7,228</u>	<u>71,5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5,109,229</b>	399,186,969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8,520,085</u>	<u>10,589,33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413,629,314</b></u>	<u>409,776,30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b>18.67</b></u>	<u>17.48</u>

## 8. 股息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股息總額合共12,155,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應付股息。二零一七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05,173,284股(二零一六年：405,013,284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2港仙)	<b>8,103</b>	7,97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3港仙)	<u>12,155</u>	<u>12,150</u>
	<u><b>20,258</b></u>	<u>20,122</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457	152,121
減：減值撥備	(4,515)	(5,7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52,942</u>	<u>146,42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17	29,292
減：減值撥備	(1,522)	(1,437)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u>179,837</u>	<u>174,276</u>
流動部分	<u><u>179,412</u></u>	<u><u>173,546</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附有30–12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根據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66,016	64,035
31–60日	40,211	54,722
61–90日	26,377	16,939
91–120日	18,731	2,310
121日以上	<u>6,122</u>	<u>14,115</u>
	<u><u>157,457</u></u>	<u><u>152,121</u></u>



(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1-30日	20,606	16,945
逾期31-60日	16,848	1,866
逾期61-90日	1,888	6,629
逾期超過91日	61	2,876
	<u>39,403</u>	<u>28,316</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並未減值，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共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8,000港元)應收一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之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港元之應收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分35期每月償還。該票據以該客戶擁有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37,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並已作出撥備。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已逾期超過90日。

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37	7,311
減值(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470)	100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737)	(241)
匯兌差額	107	(33)
	<u>6,037</u>	<u>7,137</u>

除上文附註(c)所述之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79	52,542
應付票據	4,285	5,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85	86,881
	<u>138,749</u>	<u>144,587</u>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520)	(592)
	<u>137,229</u>	<u>143,99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5,843	27,977
31–60日	17,272	16,709
61–90日	1,671	2,391
90日以上	3,593	5,465
	<u>48,379</u>	<u>52,542</u>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概述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穩定增長，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為世界帶來新的機遇。於二零一三年，飛達帽業率先在「一帶一路」途經之國家孟加拉建設工廠，本集團業務隨著產能的提升再次上升。工廠輸出產能及效率不斷提升，年內其仍為本集團溢利增長之動力，證明本集團「走出去」戰略已獲成功。

孟加拉工廠有助於推動本集團發展，及在管理層不遺餘力的努力下，其生產隊伍不斷擴大及生產技術日益成熟。因此，該工廠年內輸出產能增加逾30%，達每月約3,000,000頂帽品。本集團已加快工廠的二期建設；然而，由於地方政府批准時間超過預期，故項目進度落後。為應對該情況，管理層立即租用了短期倉庫，以便為工廠生產提供更多空間，靈活滿足客戶的大量訂單需求。

除了增加產品「數量」，本集團亦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孟加拉工廠員工生產技術已日漸成熟。因此，該工廠現今已能夠處理更多高端帽品訂單，且其客戶已從中低端轉向中高端範圍。部份高質量要求的日本客戶已將其訂單轉向孟加拉。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二零一七年是培育的一年。由於網上購物日益流行，故管理層致力於整合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促進在線銷售開發，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其亦不斷多樣化產品組合，並推出毛利率更高的自有品牌配件。而對H3 Sportgear LLC（「H3」），我們加強其團隊能力並調整其銷售策略。儘管該等變動不可避免地對短期經營業務表現有所影響，但管理層相信其對H3長期發展有利。

在線購物增加亦使本集團零售業務面臨挑戰。在對戰中，管理層積極調整相關戰略 — 關閉表現不佳的自營店鋪，同時開發在線銷售平台。回顧年內，在線銷售增長超過20%，令人欣慰。

## 財務回顧

年內，由於孟加拉工廠產能擴張，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及溢利增長動力，抵銷了貿易業務整合及零售業務經營環境變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保持穩定增加。

於年內，本集團收益達890,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0,29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毛利略微減少0.1%至287,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8,017,000港元）。由於毛利較高的零售業務收益明顯減少，故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0.8個百分點至32.3%（二零一六年：33.1%）。由於孟加拉工廠生產效率及產能的提升，及本集團嚴格控制零售業務固定經營成本的結果，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9%至77,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586,000港元）。

## 製造業務

年內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增加9.0%至702,5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4,714,000港元)，佔分部總收益的73.3%。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為634,5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6,1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1.2%。孟加拉工廠擁有高生產效率及質量，使分部毛利潤增加15.4%至182,8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457,000港元)。由於經營效率不斷提升且實際成本控制措施到位，製造業務經營溢利增加20.6%至100,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3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末，我們的孟加拉工廠擁有逾4,0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3,000名僱員)。隨著勞動力增加及生產技術的成熟，工廠產能迅速由去年每月平均生產2.25百萬頂帽品增加至每月3百萬頂。由於深圳工廠擁有約1,200名強大員工，其主要進行原材料採購、高端帽品生產及短期產品處理及產品研發。

## 貿易業務

受客戶購物習慣改變及業務整合的影響，貿易業務收益為184,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41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0.7%，經營溢利為2,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97,000港元)。

專注於貿易業務發展的SDHC，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簽署數個協議，包括收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一幅空置土地並設計及建設SDHC將用作辦公署及倉庫的大廈，總代價為15,419,000美元(相當於約119,957,000港元)，以補充SDHC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之業務擴張。

就H3而言，其不斷加強團隊能力並調整其銷售策略。儘管其短期經營之業務受到影響，但管理層相信此舉有利於H3的長期業務發展。

## 零售業務

受全球消費習慣迅速變動的衝擊，儘管本集團已加速擴張其在線銷售平台並嚴格控制自營商鋪的數量，以降低經營成本，但其業務仍舊受到打擊。該分部錄得營業額為71,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738,000港元)，經營虧損為8,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83,000港元)。

## Sanrio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持續整合其盈利能力較低的自營店及逐漸降低其特許品牌的規模，以降低運營成本及並加強運營效率。此外，為趕上新的消費模式，本集團積極開發其網上銷售平台，以希望拓寬其收入來源。經證明，此舉乃有效，其網上銷售營業務同比增長30%以上。然而，由於店鋪數目急劇減少，Sanrio收益達54,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94,000港元)。然而，由於管理層戰略整合自營店鋪，業務運營虧損下降至2,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1間自營店及49間特許經營店(二零一六年：32間自營店及92間特許經營店)。

## 帽品銷售

由於其香港零售業務面臨相同情況及本集團開始店鋪網絡整合，最大化運營效率，該業務之年度收益為17,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744,000港元)及運營虧損為5,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NOP」品牌而言，本集團於香港擁有7間自營店及於中國大陸擁有4間特許經營店(二零一六年：8間香港「NOP」品牌自營店及於中國大陸擁有13間特許經營店)。

## 前景

憑藉其多年形成的堅定的業務基礎及客戶基礎及與「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並駕齊驅，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孟加拉實現強勁發展。展望未來，管理層有信心通過實施本集團務實靈活的業務戰略，加上抓住「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帶來的無限機遇，本集團業務將攀升至新的高度。

就本集團製造業務而言，孟加拉廠房將繼續為其生產動力。本集團已加速進行該廠房的第二階段，然而，由於獲得當地政府批准時間超出預期導致的項目進度滯後，新廠房之生產不得不延遲及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隨後，廠房工人之目標數目將翻倍至6,000名左右及二零一八年目標年產能為4千萬件帽品。儘管新廠房未能按預期開始運營，但廠房生產並未受影響，因為本集團已租用一些臨時儲存空間以騰出廠房空間以設置更多生產線來處理客戶的大量訂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廠房產能達3百萬件帽品。此外，由於孟加拉廠房工人的技術知識不斷提升，廠房能處理更多高端帽品訂單，因此，其客戶已從中低端轉變為中高端範圍。此意味著廠房之質量及盈利能力可能持續增強。同時，深圳廠房將繼續集中於高端產品研發及設計，並提供相關支援。

就貿易業務而言，其過去兩年的業務整合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見成效。SDHC位於美國加利福利亞，包括所有室內裝修將於二零一八年後期完成。隨後，SDHC及其附屬公司將能將所有倉庫設備集中於一個地方，減緩庫存的控制及管理。此外，管理層將審慎地調整業務戰略以支持分部長期發展。由於市場日新月異，SDHC將繼續擴闊其網上銷售平台，直接出售其自有品牌配件並豐富其產品組合。

就H3而言，經完成一系列重組措施後，管理層希望其能吸收新能源並能展現更優秀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除獲得新牌照，此乃值得慶祝，H3從總部於美國的跨國零售企業客戶所獲之訂單亦為兩位數增長。相關貢獻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反映。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戰略性的分配資源以降低運營成本。與此同時，其將繼續擴闊Sanrio網上銷售平台以提升業務表現。

管理層已為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制定長期發展藍圖，其承諾幫助推動本集團可持續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存款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207,1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六年：214,4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50%及20%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36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2,600,000港元)，當中2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1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除以權益)為16.7%(二零一六年：9.7%)。由於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強健，本集團將能以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81,700,000港元於美國的商業樓宇建築及孟加拉的一間工廠樓宇，且11,100,000港元用於收購美國的住宅物業。本集團投資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00,000港元)添置廠房及設備及添置土地，用於孟加拉廠房的產能提升及擴張。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亦投資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另投資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00,000港元)用於貿易業務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預算為157,900,000港元。製造業務方面，預計95,000,000港元將用作在孟加拉建設廠房及擴張。本集團亦已就貿易業務授出資本承擔60,900,000港元用於在美國建設一幢商業大廈及設備升級及就零售業務授出2,000,000港元。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支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及孟加拉塔卡每升值1%將分別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2%及0.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僱用1,485名(二零一六年：1,625名)僱員，在孟加拉僱用4,112名(二零一六年：3,226名)僱員及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42名(二零一六年：44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25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7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3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後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送交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